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因公司被立案调查，不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公司终止了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兮璞科技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漳州兮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4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

定。

2、公司关注到公共媒体近期有针对公司被立案调查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报道。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2025 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核算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征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